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投资建设国能谏壁八期 2×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国能谏壁八期 2×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本项议案已经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栾宝兴、张世山回避表决。通过。

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同意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四、同意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3 日